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電 話：(04)2310-5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燈財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東浦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針對存貨，檢視其期後存貨去化之狀況，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東浦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在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4,448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4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0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9,931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7,661	1	2170 應付帳款	561,103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6,819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4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373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75,07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9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2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50,780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4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033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52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4,966	4
流動資產合計		2,104,289	69	流動負債合計	1,198,984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61,021	2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2,37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0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4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八)及八)		67,76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71	-	存入保證金	1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2,312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950	11
資產總計		3,046,601	100	負債總計	1,525,934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995,489	33
				資本公積	236,958	8
				保留盈餘	263,673	8
				其他權益	(9,47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86,648	49
				非控制權益	34,019	1
				權益總計	1,520,66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601	10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545,502	100	2,746,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2,137,658</u>	<u>84</u>	<u>2,324,94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07,844</u>	<u>16</u>	<u>421,520</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五)、(二十)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98,239	4	108,885	4
6200	管理費用	210,515	9	231,9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767</u>	<u>1</u>	<u>38,176</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346,521</u>	<u>14</u>	<u>378,99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1,323</u>	<u>2</u>	<u>42,53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1,132	1	92,7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2,483)	-	22,7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u>(13,727)</u>	<u>(1)</u>	<u>(24,477)</u>	<u>(1)</u>
		<u>(5,078)</u>	<u>-</u>	<u>91,0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6,245	2	133,5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5,086</u>	<u>1</u>	<u>39,509</u>	<u>2</u>
	本期淨利	<u>31,159</u>	<u>1</u>	<u>94,02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67)</u>	<u>-</u>	<u>(719)</u>	<u>-</u>
		<u>(267)</u>	<u>-</u>	<u>(71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93)	(4)	(4,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20,375</u>	<u>(1)</u>	<u>633</u>	<u>-</u>
		<u>(89,718)</u>	<u>(3)</u>	<u>(3,88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985)</u>	<u>(3)</u>	<u>(4,60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826)</u>	<u>(2)</u>	<u>89,426</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18	1	96,9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59)</u>	<u>-</u>	<u>(2,953)</u>	<u>-</u>
		<u>\$ 31,159</u>	<u>1</u>	<u>94,02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385)	(2)	93,17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441)</u>	<u>-</u>	<u>(3,746)</u>	<u>-</u>
		<u>\$ (58,826)</u>	<u>(2)</u>	<u>89,426</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35</u>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35</u>		<u>0.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2,953)	9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793)	(4,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3,746)	89,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本期淨利	-	-	-	-	34,618	34,618	-	34,618	(3,459)	3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	(267)	(86,736)	(87,003)	(2,982)	(89,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51	34,351	(86,736)	(52,385)	(6,441)	(58,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99	-	(9,69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49)	(99,549)	-	(99,549)	-	(99,54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45	133,5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335	126,244
攤銷費用	234	430
呆帳費用提列數(回升利益)	(7,297)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61)	1,380
利息費用	13,727	24,477
利息收入	(7,506)	(11,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	(40,166)
處分投資利益	-	(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394	11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9,186)	(9,4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829)	182,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70	2,0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	125,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9)	(950)
存貨(增加)減少	(74,224)	23,654
預付款項減少	3,883	28,3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5	3,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9,577)	355,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696)	59,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	-
應付帳款增加	163,593	16,88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0)	11,8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73)	1,24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6)	4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31)	9,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38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05	100,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67	702,105
收取之利息	7,479	11,660
支付之利息	(13,529)	(20,228)
支付之所得稅	(51,483)	(44,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66)	648,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7,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04)	(18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5,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6,359)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177,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	668
取得無形資產	-	(4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883	101,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7	14,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057)	10,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39)	(99,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000	161,420
短期借款減少	(476,557)	(253,3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	(29,945)
舉借長期借款	594,5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913)	(77,6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	(37)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43,751)	193
贖回公司債	(15,920)	(229,757)
發放現金股利	(99,549)	(49,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00)	(398,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2)	(3,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3,977)	146,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425	682,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48	828,425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等	100%	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註2)	104.12.31 (註2)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製造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 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 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55.05%	55.05%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 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模具科技有 限公司(東裕模科)	沖模、精密型空模及模具標準件等	(註1)	(註1)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 限公司(嘉鎂精密)	玻璃製造及電子零件製造	(註3)	100%
嘉鎂精密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嘉鎂精密投資中國大 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註3)	41.58%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嘉鎂光電)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100%	100%
本 公 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莞嘉鎂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之控股公司	41.58% (註3)	-
本 公 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東柏投資)	投資控股	100%	-

(註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3)：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嘉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有限公司改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年

(2)其他設備 1~25年

(3)租賃改良物 3~10年

(4)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3~12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合併公司係提供修模及打樣模具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2,093	55,4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552,355</u>	<u>772,9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4,448</u>	<u>828,42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103</u>	<u>-</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公司債公允價值	\$ -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u>-</u>	<u>(900)</u>
	<u>\$ -</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750</u>	<u>4,750</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0,000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27,661	9,275
應收帳款	1,110,338	988,9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72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519</u>	<u>3,795</u>
合 計	\$ <u>1,134,486</u>	<u>995,196</u>
其他應收款	\$ 10,373	10,9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9	9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u>
合 計	\$ <u>12,102</u>	<u>11,898</u>
催收款	\$ 3,372	37,3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372</u>	<u>37,377</u>
合 計	\$ <u>-</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0~30天	\$ 9,287	7,887
逾期31~60天	1,396	3,542
逾期61~90天	1,412	4,830
逾期91~120天	461	5,285
逾期121~150天	421	581
逾期151~180天	3,364	2,216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u>1,336</u>	<u>1,994</u>
	<u>\$ 17,677</u>	<u>26,3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17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845)
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7,297)
外幣換算損益	<u>(1,13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4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71
外幣換算損益	<u>(3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72</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故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8%，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134,027	112,497
半成品	12,484	11,431
在製品	82,594	62,560
製成品	121,675	114,491
	<u>\$ 350,780</u>	<u>300,97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491千元及156,71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863千元及12,67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租賃 改 良	其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33,072	988,031	203,466	166,938	1,304	1,692,811
本期新增	-	20,619	70,279	620	6,847	2,649	101,014
本期處分	-	-	(4,863)	(685)	(7,097)	-	(12,645)
重分類	13,629	35,631	2,188	-	(48,540)	(1,534)	1,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21)	(76,185)	(15,365)	(8,726)	(177)	(126,8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u>	<u>362,901</u>	<u>979,450</u>	<u>188,036</u>	<u>109,422</u>	<u>2,242</u>	<u>1,655,68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89,699	196,104	214,912	230,270	1,630,985
本期新增	-	123,830	65,264	7,167	21,575	2,277	220,113
本期處分	-	-	(53,751)	-	(55,243)	-	(108,994)
重分類	-	210,276	5,701	4,000	(10,949)	(227,269)	(18,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4)	(18,882)	(3,805)	(3,357)	(3,974)	(31,0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3,072</u>	<u>988,031</u>	<u>203,466</u>	<u>166,938</u>	<u>1,304</u>	<u>1,692,81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租賃 改 良	其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950	539,632	122,663	68,753	-	734,998
本年度折舊	-	11,156	84,514	16,560	21,105	-	133,335
本期處分	-	-	(4,758)	(634)	(7,086)	-	(12,478)
重分類	-	2,671	-	-	(2,699)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8)	(44,593)	(10,055)	(5,742)	-	(61,1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99</u>	<u>574,795</u>	<u>128,534</u>	<u>74,331</u>	<u>-</u>	<u>794,65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520,628	105,390	110,479	-	736,497
本年度折舊	-	4,001	79,825	19,406	23,012	-	126,244
本期處分	-	-	(47,616)	-	(54,701)	-	(102,317)
重分類	-	-	(2,924)	-	(7,722)	-	(10,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	(10,281)	(2,133)	(2,315)	-	(14,7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50</u>	<u>539,632</u>	<u>122,663</u>	<u>68,753</u>	<u>-</u>	<u>734,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3,629</u>	<u>\$ 345,902</u>	<u>404,655</u>	<u>59,502</u>	<u>35,091</u>	<u>2,242</u>	<u>861,02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u>	<u>\$ -</u>	<u>469,071</u>	<u>90,714</u>	<u>104,433</u>	<u>230,270</u>	<u>894,48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 329,122</u>	<u>448,399</u>	<u>80,803</u>	<u>98,185</u>	<u>1,304</u>	<u>957,81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2	1,537	1,839
本期新增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8)	(1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419</u>	<u>1,72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2	1,142	1,444
本期新增	-	421	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537</u>	<u>1,83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8	1,129	1,427
本期攤銷	4	230	2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0)	(1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259</u>	<u>1,56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	732	1,014
本期攤銷	16	414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	(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1,129</u>	<u>1,4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160</u>	<u>1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0</u>	<u>410</u>	<u>43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u>	<u>408</u>	<u>41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234</u>	<u>430</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8,048
長期預付費用	3,200	3,488
預付設備款	24,651	7,436
長期預付租金	39,918	44,178
其他	<u>4,525</u>	<u>4,433</u>
	<u>\$ 72,294</u>	<u>137,583</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9,085千元(約新台幣41,9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皆為人民幣8,662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281,412
其他短期借款	-	14,988
合 計	<u>\$ 140,000</u>	<u>296,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9,650</u>	<u>152,500</u>
利率區間	<u>1.615%~1.97%</u>	<u>1.47%~6.0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688%~1.8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
合 計			<u>\$ 29,931</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合 計			<u>\$ 29,95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89%~2.1%	106~108年	\$ 383,98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0%	120年	33,350
				417,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966
合 計				\$ 302,370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69%~2.2%	106年	\$ 1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54%~2.48%	105年	59,906
				254,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620
合 計				\$ 114,286
尚未使用額度				\$ 141,413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7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250,000)	(233,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u>	<u>(280)</u>
	-	15,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5,92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損失)	<u>\$ -</u>	<u>(1,380)</u>
利息費用	<u>\$ 49</u>	<u>4,501</u>

- 1.合併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0,000千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
- 2.合併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0元及19,25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十三)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44,109	358	43,751

(十四)負債準備

	保 固	廠 址 復 原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9	5,463	6,4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73	-	2,57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65)	-	(2,56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	(413)	(5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4	5,050	5,87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14	5,569	6,08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7	-	1,5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56)	-	(1,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06)	(1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49	5,463	6,412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59	19,0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6)	(1,585)
淨確定福利義務	<u>\$ 18,413</u>	<u>17,50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u>\$ 5,087</u>	<u>5,53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93	17,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10	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7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059</u>	<u>19,09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5	1,497
利息收入	22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	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6</u>	<u>1,5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7	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1	322
	<u>\$ 688</u>	<u>744</u>
推銷費用	<u>\$ 688</u>	<u>74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46	3,627
本期認列	267	7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13</u>	<u>4,3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 (4)	34
折現率	(475)	492
未來薪資增加	471	(458)
104年12月31日	(2)	(32)
折現率	(496)	512
未來薪資增加	494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107千元及31,887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881千元及8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783	66,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70,783	66,8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697)	(27,319)
所得稅費用	<u>\$ 25,086</u>	<u>39,5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375)</u>	<u>(6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56,245	133,5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62	22,7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532	25,76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8,639	12,6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379)	(12,55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數	-	(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	(3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57)	(8,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6
合 計	<u>\$ 25,086</u>	<u>39,50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980,745</u>	<u>746,01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66,727</u>	<u>126,82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5,563	13,31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1,407	5,39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u>2,369</u>	<u>2,260</u>
小計	19,339	20,969
課稅損失	<u>27,543</u>	<u>39,459</u>
	\$ <u>46,882</u>	<u>60,42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在台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最後年度</u>
民國100年度	\$ 19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u>997</u>	民國112年度
	\$ <u>1,35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西元2012年度	12,518	西元2017年度
西元2013年度	15,743	西元2018年度
西元2014年度	20,753	西元2019年度
西元2015年度	762	西元2020年度
西元2016年度	<u>59,477</u>	西元2021年度
	<u>\$ 109,25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00	36	3,436
貸記損益表	-	5	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41</u>	<u>3,44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	33	1,733
貸記損益表	1,700	3	1,7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36</u>	<u>3,4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土地使 用權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97	23,685	68,882
貸記損益表	-	(495)	(4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533)	(23,051)	(68,584)
匯率影響數	336	-	3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u>	<u>1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96	25,298	96,294
借記損益表	(24,636)	(980)	(25,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33)	(633)
匯率影響數	(1,163)	-	(1,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97</u>	<u>23,685</u>	<u>68,88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55,698</u>	<u>230,59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6,354</u>	<u>16,59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u>	<u>10.0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548</u>
	<u>104年度</u>
	<u>99,548</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54
失效認股權	10,098	9,444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u>\$ 236,958</u>	<u>236,9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u>99,549</u>	0.5	<u>49,77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2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86,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472)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3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264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618千元及96,98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4,618	96,98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8	99,54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4,618千元及96,98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585千股及99,64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4,618	96,98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99,548
員工分紅	37	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99,585	99,64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514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u>\$ 2,545,502</u>	<u>2,746,464</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1,0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3,2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7,506	11,660
租金收入	1,787	1,185
其他	<u>11,839</u>	<u>79,937</u>
	<u>\$ 21,132</u>	<u>92,78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1,237)	(4,166)
	-	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2)	40,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161	(1,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其他損失	(1,345)	(1,969)
	<u>\$ (12,483)</u>	<u>22,70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3,678	19,976
利息費用-公司債	49	4,501
	<u>13,727</u>	<u>24,477</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13,967千元及1,863,21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9%及4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457,336	468,872	143,070	87,891	200,663	13,648	23,600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00,000	101,590	30,809	693	70,088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02,774	202,774	202,77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	30,000	30,000	-	-	-	-
	<u>\$ 790,041</u>	<u>803,236</u>	<u>406,653</u>	<u>88,584</u>	<u>270,751</u>	<u>13,648</u>	<u>23,60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339,237	342,992	199,214	78,740	65,03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含其他借款)	212,069	214,398	148,438	15,698	50,262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53,494	753,494	747,449	3,724	1,869	452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20	16,200	-	16,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30,000	30,000	-	-	-	-
	<u>\$ 1,350,677</u>	<u>1,357,084</u>	<u>1,125,101</u>	<u>114,362</u>	<u>117,169</u>	<u>45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9,636	32.25	633,261	22,007	32.825	722,380
人 民 幣	RMB 36,022	4.6170	166,314	49,995	4.995	249,725
港 幣	HKD 649	4.1580	2,699	662	4.235	2,804
台 幣	NTD 3,524	1	3,524	4,894	1.00	4,8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5,342	32.25	494,780	16,007	32.825	525,430
人 民 幣	RMB 30	4.6170	139	71	4.995	355
港 幣	HKD 10	4.1580	42	25	4.235	106
台 幣	NTD 149	1.00	149	212	1.00	2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9千元及1,8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98千元及1,4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	5,103	5,103	-	5,103	
小計	\$ 9,853	5,103	-	5,1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448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4,486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02	-	-	-	
存出保證金	5,171	-	-	-	
小計	\$ 1,716,207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1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966	-	-	-	
長期借款	302,37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1,11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502	-	-	-	
小計	\$ 1,452,882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42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5,19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而不含應收退稅款)	11,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48	-	-	-	-
存出保證金	5,558	-	-	-	-
小計	\$ 1,918,6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6,4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	-	-	-
應付公司債	15,920	-	16,646	-	16,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620	-	-	-	-
長期借款	114,2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6,7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5,786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43,751	-	-	-	-
小計	\$ 1,403,428	-	16,646	-	16,64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9,650千元及293,91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25,934	1,604,8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4,448	828,425
淨負債	\$ 961,486	776,464
權益總額	\$ 1,520,667	1,679,042
資本總額	\$ 2,482,153	2,455,506
負債資本比率	38.74%	31.62%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9</u>	<u>83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付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	72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729	935
		\$ <u>1,735</u>	<u>1,66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92	1,224
		\$ <u>1,102</u>	<u>1,224</u>

5.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	9,992	
其他關係人	13,854	-	
	\$ <u>13,854</u>	<u>9,99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金額		期末預付利息(帳列預付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348	604	-	50
其他關係人	873	-	239	259
	<u>\$ 1,221</u>	<u>604</u>	<u>239</u>	<u>30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無擔保融資借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 租賃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及其他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客房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88千元及993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2)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70千元及946千元。

7. 加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6,734千元及1,111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99	9,872
退職後福利	66	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665</u>	<u>9,938</u>

本公司提供成本86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19,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40,318	-
		<u>\$ 40,318</u>	<u>19,25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6	10,92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315	2,113
	<u>\$ 9,191</u>	<u>13,0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507	111,694	571,201	525,495	112,123	637,618
勞健保費用	11,938	4,562	16,500	8,811	5,311	14,122
退休金費用	29,749	5,927	35,676	28,652	4,848	33,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69	4,484	26,453	30,899	5,717	36,616
折舊費用	103,444	29,891	133,335	99,732	26,512	126,244
攤銷費用	149	85	234	330	100	43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4,265 (US\$3,233)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1	東昇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30,000	22,630 (US\$702)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3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4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5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100,000	73,920 (RMB\$16,000)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5	東佳江蘇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80,000	240,000	206,514 (RMB\$44,700)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6	信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6	信原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82,503 (US\$2,558)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6	信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140,000	129,000 (US\$4,000)	-	2	-	營運週轉	-		-	594,659	594,65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594,659	148,660	-	-	-	- %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際之子公司	594,659	48,750	47,400	-	-	3.19 %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594,659	228,660	227,400	-	-	15.30 %	1,486,648	Y	N	N
0	本公司	信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594,659	192,500	161,600	-	-	10.87 %	1,486,648	Y	N	N
1	東佳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594,659	48,750	47,400	-	-	3.19 %	1,040,654	N	Y	N
2	信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594,659	100,000	100,000	70,000	-	6.73 %	1,040,654	N	Y	N
2	東昇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594,659	91,860	-	-	-	- %	1,040,654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2,477	475	13.77 %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37	-	1,000	6.37 %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9,377	98 %	(註)	-	(註)	(222,128)	(98) %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659,377)	(100) %	(註)	-	(註)	222,128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656,561	100 %	(註)	-	(註)	(199,287)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656,561)	(56) %	(註)	-	(註)	199,287	41 %	
信原國際	東莞嘉錕	信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83,768	100 %	(註)	-	(註)	(33,114)	(100) %	
東莞嘉錕	信原國際	東莞嘉錕之母公司	(銷貨)	(183,768)	(46) %	(註)	-	(註)	33,114	23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222,128	2.93	-		81,016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199,287	5.64	-		69,983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659,377	註	25.90 %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222,128	-	7.29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進貨	11,985	註	0.47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2,810	-	0.09 %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進貨	376	註	0.01 %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應付帳款	1,159	-	0.04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656,561	註	25.79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199,287	-	6.54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8,075	註	0.32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4,530	-	0.15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錕	1	進貨	183,768	註	7.22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錕	1	應付帳款	33,114	-	1.09 %	
4	東佳江蘇	廣曜塑膠	1	進貨	663	註	0.02 %	
4	東佳江蘇	廣曜塑膠	1	應付帳款	659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575,336	(83,445) (US\$(2,583))	(83,445) (US\$(2,583))	(註)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120,939	157,263 (US\$4,930)	157,263 (US\$4,930)	(註)
本 公 司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	196,000	-	-%	-	(42,861)	(42,861)	(註) (註一)
本 公 司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	5,406	41.58%	160,830	(124,873) (US\$(3,854))	(9,041) (US\$(287))	(註) (註一)
本 公 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	3,000	100%	29,878	(122)	(122)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377,120 (US\$42,701)	(74,567) (US\$(2,304))	(74,567) (US\$(2,304))	(註)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225,967 (US\$7,007)	(124,873) (US\$(3,854))	(72,951) (US\$(2,251))	(註)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120,903 (US\$3,749)	157,263 (US\$4,930)	157,263 (US\$4,930)	(註)
嘉錕精密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62,584 (US\$5,406)	-	-%	-	(124,873) (US\$(3,854))	(42,881) (US\$(1,316))	(註) (註一)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註一：台灣嘉錕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改由本公司持有，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152,986 (RMB\$32,258)	100 %	152,986 (US\$4,796)	123,898 (US\$3,997) (註五)	-
南昌鳳凰數 碼科技有限 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18,965) (RMB\$(3,731))	100 %	(18,965) (US\$(577))	705,092 (US\$21,863)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40,000 US\$3,600	註二	115,203	-	-	115,203	22,582 (RMB\$4,641)	100 %	22,582 (US\$689)	372,413 (US\$11,548) (註六)	-
嘉錕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116,215) (RMB\$(23,696))	100 %	(116,215) (US\$(3,582))	26,154 (US\$811)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7,696) (RMB\$(1,629))	55.05%	(4,237) (RMB\$(897))	41,663 (RMB\$9,02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565 (註七)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891,98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東裕模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東裕塑膠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辦理完成。

註六：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辦理完成。

註七：台灣嘉錕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佶原國際改由本公司持有，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u>105年度</u>	<u>塑模事業部</u>	<u>其他事業部</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6,981	1,198,521	-	2,545,502
部門間收入	1,476,772	186,958	(1,663,730)	-
利息收入	15,318	3,359	(11,171)	7,506
收入總計	<u>\$ 2,839,071</u>	<u>1,388,838</u>	<u>(1,674,901)</u>	<u>2,553,008</u>
折舊與攤銷	54,635	78,934	-	133,569
利息費用	11,493	13,405	(11,171)	13,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3,906	(159,096)	(24,81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7,445</u>	<u>(261,493)</u>	<u>(24,793)</u>	<u>31,15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13,111	26,154	(4,939,26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8,366	32,648	-	101,01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558,239</u>	<u>1,719,973</u>	<u>(6,231,611)</u>	<u>3,046,6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67,480</u>	<u>892,391</u>	<u>(1,333,937)</u>	<u>1,525,93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塑模事業部</u>	<u>其他事業部</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9,494	1,446,970	-	2,746,464
部門間收入	1,881,363	139,993	(2,021,356)	-
利息收入	<u>16,673</u>	<u>5,328</u>	<u>(10,341)</u>	<u>11,660</u>
收入總計	<u>\$ 3,197,530</u>	<u>1,592,291</u>	<u>(2,031,697)</u>	<u>2,758,124</u>
折舊與攤銷	50,199	76,475	-	126,674
利息費用	23,756	11,062	(10,341)	24,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73,743	(3,878)	(269,865)	-
減損損失	10,000	-	-	10,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6,630</u>	<u>7,620</u>	<u>(270,222)</u>	<u>94,02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23,160	365,116	(5,388,27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1,321	87,733	-	219,0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960,222</u>	<u>2,223,642</u>	<u>(6,899,933)</u>	<u>3,283,9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124,622</u>	<u>990,435</u>	<u>(1,510,168)</u>	<u>1,604,88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部 品	\$ 2,390,318	2,575,583
模 具	111,009	140,637
其 他	<u>44,175</u>	<u>30,244</u>
合 計	<u>\$ 2,545,502</u>	<u>2,746,46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 灣	\$ 22,485	80,161
中 國	2,173,782	2,410,641
其 他 國 家	<u>349,235</u>	<u>255,662</u>
合 計	<u>\$ 2,545,502</u>	<u>2,746,46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48,980	50,180
其 他 國 家		879,970	963,147
合 計		<u>\$ 928,950</u>	<u>1,013,32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其他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u>\$ 501,974</u>	<u>557,50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39

號

(1)張字信

會員姓名：

(簽章)

(2)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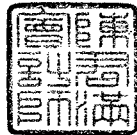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47602

(2)台省會證字第 16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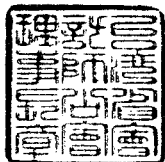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3

日

